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年會)通告、年會指引及預防措施、年會通告說明函件、新組織章程細則說明函件及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重要資訊

混合模式年會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或我們)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年會)將以混合模式舉行。股東可選擇以傳統方式親臨**實體年會**(請參閱第2頁)或出席**網上年會**。

政府規定

於本年會通告日期，香港政府有關社交距離的法例和規定繼續生效，就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而言，每個房間或區隔範圍允許容納的人數為不多於20人。因此，我們就年會作出多項安排。

建議

我們一直採取預防措施，盡量減低新冠病毒傳播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完全消除這種風險。因此，我們鼓勵股東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年會，或委任年會主席代表閣下投票。我們強烈建議年長、身體虛弱或有潛在病患的股東，均不應出席**實體年會**。

實體年會

如閣下選擇出席**實體年會**，**必須作出預先登記**。為保障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年會會場將採取以下強制性預防措施，出席人士若不遵守有關措施將被拒絕進入年會會場：

- (a) 體溫檢測／量度；
- (b) 提交中電的健康和旅遊申報表和遵守進入年會會場的要求，包括由香港嘉里酒店提出與健康相關的要求；及
- (c) 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此外，出席**實體年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不會獲贈紀念品**，會場亦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股東應注意，於本通告日期，將作為公司年會會場的香港嘉里酒店仍為香港政府指定的隔離酒店。儘管公司已採取預防措施以保障年會會場和酒店內公共空間的安全，但務請股東注意，若於年會當天香港嘉里酒店繼續為指定的隔離酒店，股東須對出席**實體年會**的潛在風險進行自我評估。

請參閱第4頁的「年會指引及預防措施」了解更多詳情。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不斷變化，謹此提醒股東查看載於公司網站(www.clp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布，以取得有關年會最新安排的資訊。

茲通告CLP Holdings Limited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第23屆年會，謹定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灣紅鸞道38號香港嘉里酒店2樓宴會廳(年會會場或實體年會，視乎文義而定)舉行，議程如下：

- (1) 接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選舉董事和選舉連任董事。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通過下列有關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4) 「動議批准及採納新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及(d)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的額外股份；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授予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與否)之公司股份(惟根據(i)供股；或(ii)任何當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公司股份的權力；或(iii)任何按照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或(iv)根據公司事先已作出決議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於本決議日期之後拆細或合併股份，該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的5%，因此上述的授權須受此限制；
 - (d) 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公司股份的基準價的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的較高價格：

- (i) 訂立相關公司股份發行建議的協議當日，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或

(ii) 下述日期當中較早一個日期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A) 公司公布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B) 公司就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的日期；或

(C) 建議發行公司股份的訂價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i) 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公司董事會在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a) 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但所購買／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於本決議日期之後拆細或合併股份，該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i) 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司馬志

香港，2021年3月24日

年會指引及預防措施

公司網站(www.clpgroup.com)「投資者關係」的「股東大會」欄目亦載列本節所提述的年會相關資料及文件。

為了向以其他方式參與年會的股東表示謝意，我們將向參與**網上年會**的股東，或委任年會主席為代表的股東(請保留委任書副本作為憑證)，每人贈送**一份紀念品**，並於年會後安排派發予該等合資格股東。

A. 混合模式年會

1. 2021年會將會以混合模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臨實體年會或於網上年會出席和參與，並於會上投票。出席網上年會的股東(並非以訪客身分)亦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之內。

B. 網上年會

1. 登記和非登記股東均可參與網上年會。閣下將可以透過直播**觀看**年會盛況，並於網上平台進行**提問**及接近實時地**投票**。
2.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 在2021年3月24日發給閣下的公司通函中，載有有關年會安排的資料及參與網上年會的登入詳情。如閣下為公司股東並希望出席網上年會，請致電(852)2862 8555與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聯絡。
3.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 如閣下選擇出席及參與網上年會，**閣下應聯絡**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證券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閣下以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身分出席網上年會，屆時閣下將會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有關網上年會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中央證券發送電郵給閣下。
4. 如有疑問，請致電中央證券(852) 2862 8555尋求協助。
5. 載於公司網站的「網上用戶指南」，內有清晰介紹閣下如何逐步登入網上年會的資料。

C. 實體年會

1. **限制實體年會出席人數** — 根據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的規定，董事會決定將**獲准出席實體年會的股東人數上限設定為50人**，但須安排分散於不同房間，每個房間容納不多於20人。上述安排將受於舉行年會時的適用羣組聚集規例所規限。
2. **預先網上登記** — 如登記及非登記股東**希望出席實體年會**，必須在<https://clp.to/AGMregistration>進行登記。登記期由2021年3月25日上午9時或稍後時間開始，直至2021年4月26日下午5時結束。重複登記將不獲處理。
3. **登記資料** — 股東(或閣下的代表)須提供以下資料作出登記：
 - (a) 姓名；
 - (b) 電郵地址或居住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及
 - (c) 如為登記股東，須提供於2021年3月24日獲發的條碼編號。

4. **實體年會入場權利的分配** — 如申請人數超過入場人數上限，則會進行抽籤以決定可進入會場的人士。
5. **分配結果** — 我們將於2021年4月29日或稍後時間，以電郵或郵寄(若只提供居住地址)方式通知獲分配實體年會入場權利的股東。抽籤結果亦會於公司網站公布。

獲分配實體年會入場權利的非登記股東須聯絡閣下的中介公司以委任閣下為代表或公司代表，方可出席實體年會及投票。

6. 我們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以提升點票過程的效率。在辦理年會入場登記手續時，每位股東或其代表將獲發一部手提投票器及一張個人化智能卡，以進行電子投票。我們已在公司網站提供包括投票器使用方法及投票程序示範的錄像。
7.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安排** — 倘閣下為殘疾人士(定義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並需要特別安排才能參與實體年會，請預先提供閣下的聯絡資料(姓名、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給我們，以方便聯絡跟進。我們將盡力作出必要的安排。
8. **實體年會的健康及安全措施**

如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影響香港，以下措施將繼續適用。

- (a) 公司可作出絕對酌情決定，在年會會場各入口或場內，對所有出席年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量度**。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衛生署所提供的參考範圍，或出現新冠病毒徵狀，或明顯不適，將被拒絕進入年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年會會場。
- (b) 所有出席年會人士須在進入年會會場前填寫及提交中電的健康和旅遊**申報表**及遵守年會會場的入場要求。相關申報表已載於公司網站。以下人士將**被禁止進入年會會場**：(a)在年會舉行前21天內，曾與任何確診或懷疑已感染新冠病毒的人士有密切接觸，或(b)在年會舉行前21天內，從外地返港，或與該等從外地返港人士有密切接觸，或(c)本身須要接受強制隔離，或與該等須接受強制隔離人士同住。
- (c) 所有於年會會場的人士**必須時刻**(包括在排隊登記及年會進行之時)**佩戴外科口罩**。
- (d) 所有出席實體年會的人士必須按照公司**編配的座位**入座。
- (e) 出席實體年會的人士將**不會獲贈紀念品**。
- (f) 現場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g) 為了合理照顧所有出席年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若任何人士未能時刻遵守或實行適當的個人衛生措施，公司或會拒絕他們進入年會會場，或要求他們離開年會會場。

D. 委任代表資料及識別投票權日期

1. 有權出席及於年會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於年會上代為行使股東的權利。股東亦可委派多名獨立代表(須分別按委任表格上列明代表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行事。委任代表可以代表股東本人出席會議，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並毋須為公司股東。
2. 年會的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3月24日寄予股東。委任表格亦載列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委任表格必須填寫、簽署，並於年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i)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ii)電郵至CLP2021.epoxy@computershare.com.hk。上述提供的電郵地址僅作接收本年會委任表格的用途，於遞交委任表格期限過後將不可使用。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份的所有股東簽署。倘任何股份屬於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年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較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4. 如屬非登記股東，請與持有閣下股份的中介公司聯絡，以知悉如何發出投票指示和相關的截止日期。
5. 填寫及交回委任表格不會妨礙股東出席年會或其任何延期或押後的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
6. 公司將於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4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務請不遲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E. 在年會舉行前向公司提問

1. 閣下如欲於年會舉行前提問，請不遲於2021年5月12日下午4時30分將相關問題送交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 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
電話： (852) 2678 8228
傳真： (852) 2678 8390
電郵： cosec@clp.com.hk
2. 若時間許可，我們將盡力在年會上解答有關問題。我們亦將於年會結束後透過公司網站，以書面形式回覆未能在年會上解答的問題。

F.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1. 如年會當天上午9時至上午11時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公司可能會考慮將年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
2. 如確定押後年會，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布押後會議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並不會影響會議的押後)。股東亦可致電(852) 2678 8228查詢會議是否已被取消。

3. 當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確定後，公司將會於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放載有有關資料的另一份公布。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7個淨日數發出。
4. 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年會，務請小心謹慎。

G. 年會安排的後續更新

1. 股東也會明白，鑑於新冠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通告載列的年會安排可能因應現行法例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而有需要作出更改。公司將密切關注相關情況，並會透過下列方式更新年會安排的資料：
 - (a)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clpgroup.com)刊發公布；及
 - (b) 新聞稿。
2. 如股東對年會安排或登記程序有任何問題，請致電(852) 2678 8228或電郵至cosec@clp.com.hk聯絡我們，或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中央證券。

年會通告說明函件

選舉董事和選舉連任董事(第(2)項決議案)

1. 於年會通告(通告)日期，公司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利約翰先生、
包立賢先生及斐歷嘉道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羅范椒芬女士、穆秀霞女士、
陳秀梅女士、吳燕安女士及顧純元先生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及彭達思先生

選舉董事(2020年新委任)

2. 就第(2)項決議案有關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部分，由董事會於2020年委任的吳燕安女士及顧純元先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規定，於年會上依章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由股東選舉出任董事。
3. 由於莫偉龍先生和鄭海泉先生於2020年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電委任顧問公司Korn Ferry展開獨立遴選程序，以在全球物色合適的替任人選，其後，提名委員會收到委任吳燕安女士和顧純元先生兩名候選人的建議。在評估建議人選時，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尤其著重候選人能否為中電帶來獨特見解及為中電增值，以處理集團面對的挑戰，應對行業變革和引領企業轉型，以及兩位人選的專長、背景及經驗，是否有助董事會更加多元化。
4. 提名委員會審議有關委任吳燕安女士及顧純元先生的建議後，作出認可並提呈董事會審批。其後，兩位於2020年10月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此外，吳燕安女士及顧純元先生亦分別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選舉連任董事

5. 就第(2)項決議案有關選舉連任董事方面，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規定，利約翰先生、包立賢先生、聶雅倫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藍凌志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接受於年會上被股東重選。
6. 各董事之選舉及重選將由股東逐一投票表決。
7. 利約翰先生、包立賢先生、聶雅倫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藍凌志先生於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有關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已載列於中電控股2020年報第192頁的「董事會報告」；於2021年3月10日，即通告刊印前查證資料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該等權益並無變動。
8. 董事薪酬的計算方式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各個將於年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和重選之董事的薪酬金額，均載於中電控股2020年報第175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9. 本說明函件附表一列出各個接受股東選舉和重選的董事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此外，彼等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及相關會議出席率均載於本公司2020年報第11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電網站亦載有所有董事的詳細個人資料，並於不時更新。
10. 聶雅倫先生及陳秀梅女士共同擔任跨董事職務，均為本公司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然而，鑑於聶雅倫先生及陳女士於相關公司均各自擔任非執行職位，並各自持有相關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少於1%，因此，本公司認為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的行為不會削弱他們擔任中電控股董事的獨立性。股東可參閱第137頁「企業管治報告」內「利益衝突披露及董事獨立性」一節，以取得更詳細資料。
11. 聶雅倫先生早於2009年5月12日加入公司董事會，至今已服務超過九年。羅范椒芬女士則於2012年8月1日獲重新委任為公司董事，將在2021年8月開始服務公司超過九年。他們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儘管如聶雅倫先生和羅范椒芬女士出現以上所闡釋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聶雅倫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吳燕安女士及顧純元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條件，亦按年就其獨立性向公司作出確認。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並沒有收到他們任何因情況轉變而影響其獨立性的通知。
12. 正如中電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表明，董事的獨立性須按實質的情況判斷。董事會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進行評估，而不僅限於董事的服務年期。鑑於聶雅倫先生和羅范椒芬女士對董事會作出的實質貢獻、其處事的公正態度和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董事會確信他們的獨立性並不會受其服務年期所影響，因此認為他們是獨立於公司的人士並建議他們應該連任。
13. 就年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重選的董事而言，除了上文第2至12段所載資料及本說明函件附表一外，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項。
14. 我們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並且提供真知灼見。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對公司的獨立性，亦按年向公司作出確認。這些確認書亦涵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直系親屬。鑑於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以及他們對董事會的實質貢獻，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公司的人士。
15. 對中電來說，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非常重要。選舉及重選董事的建議應根據用人惟才的原則，以候選人的經驗、技能及專長，以及董事會整體的多元化程度作考慮。有關中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更多詳情，已載於公司2020年報第11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本說明函件附表二。
16.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如股東希望在年會上提名並非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公司董事，該股東可致函公司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為了讓公司將有關動議通知其他股東，該書面要求必須註明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和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此書面通知必須在通告發出翌日(2021年3月25日)起，至年會召開日期之前最少7天(不遲於2021年5月7日)發出。如該書面通知於年會舉行前不足15個淨日數接獲，公司須考慮押後召開年會，以便就該動議向股東發出14個淨日數的通知。

獨立核數師酬金(第(3)項決議案)

17. 有關通告內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的第(3)項決議案，股東應注意到於2021財政年度開始時是無法釐定該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原因是核數師酬金主要根據年內審計工作的範圍和幅度而定，每年均有所不同。
18. 為確保能將核數師酬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營運開支，股東需於年會上通過授權董事會釐定該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19. 中電控股明白核數師的獨立性是一項基本的管治原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因而每年須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確認。羅兵咸永道的主理審計合夥人須每七年輪換一次(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有關外聘核數師獨立性的守則)。現任的主理審計合夥人是2014財政年度審計以來一直負責中電的法定審計工作，於2020財政年度審計後完成七年任期。新的主理審計合夥人將會接手工作，先前並沒有參與與中電集團有關的審計工作。
20. 此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界定的非審計工作，並經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或其授權代表預先批准，否則公司將不會聘用羅兵咸永道從事非審計工作。僱用羅兵咸永道從事的工作必須能為中電提供明確的效益和增值作用，而且不會對其審計工作的獨立性或獨立形象構成負面影響。
21.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檢討羅兵咸永道於2020年度的工作及酬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由羅兵咸永道執行的2020年度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均已獲得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或其授權代表預先批核。
22. 我們於以下概述羅兵咸永道於過去三年獲支付的薪酬金額，當中包括為集團提供審計服務、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2020 百萬港元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審計服務	39	39	39
許可的審計相關服務 (佔總額的百分比)	10 (20.0%)	7 (14.6%)	8 (16.7%)
許可的非審計服務 (佔總額的百分比)	1 (2.0%)	2 (4.2%)	1 (2.1%)
總額	50	48	48

(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在這裡的定義，包括任何與羅兵咸永道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任何掌握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者均會合理推斷到其實際為有關核數師事務所的全國或國際業務分部所提供的服務。)

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第(4)項決議案)

23. 公司於2019年和2020年均以混合模式召開年會，股東可以傳統方式親臨實體年會，亦能出席網上年會。網上年會包括可讓登記股東透過網上平台投票的安排。此外，親臨會場的股東是以電子方式投票，而非填寫投票表格的傳統方法。
24. 董事會現建議股東採納一份新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藉此加入改善舉行及管理混合模式股東大會安排的相關條文。此外，也建議作出其他修訂，以提升股東大會的效率，及提高向股東發送資料的及時性。
25. 新章程細則不允許公司只透過虛擬方式舉行股東大會(除非政府立法作出此項強制規定，如某些司法管轄區因疫情而作出相關規定)。公司現階段舉行的混合模式會議，將包括最少一個實際地點。
26. 新章程細則項下的建議修訂摘要載於隨附本通告的「新組織章程細則說明函件」。
27. 中、英文版的新章程細則全文，包括與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章程細則)對比的修訂標示版及全新版，載於中電網站(www.clpgroup.com)「投資者關係」的「股東大會」欄目。新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28. 新章程細則亦可(a)由2021年3月24日起至2021年5月14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的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或(b)在向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後提供。
29. 公司網站上發布及供查閱的新章程細則草擬稿可在年會舉行前進行修訂。

以基準價折讓率10%發行5%股份的一般授權(第(5)項決議案)

30. 就通告第(5)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而言，於2020年5月8日舉行的年會已以普通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並且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基準價的10%。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並無按此項授權發行股份。除非在即將舉行的年會上董事會繼續獲得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年會結束時失效。
31. 公司明白少數股東對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可能會對他們的權益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因此重申承諾將會審慎行使該項授權，並會以所有股東的利益為前提行事。為此，董事會繼續建議將一般授權限於由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而非上市規則可允許的20%，或根據上市規則可按回購股份的數目增加發行股數；並且，按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的基準價的10%，而非上市規則允許的上限20%，直至環境或市場狀況有重大變化方會另作考慮。
32. 董事會認為獲股東授權發行股份，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讓董事會在有需要以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時增加靈活性。

可回購10%已發行股份的回購股份授權(第(6)項決議案)

33. 就通告第(6)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而言，於2020年5月8日的年會已以普通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並無按此項授權回購股份。除非在即將舉行的年會上董事會繼續獲得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年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認為獲股東授權於適當時機回購股份，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提高長遠的股東價值。股東務請注意隨通告附上的「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當中闡述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回購股份所能產生的影響。

建議

34. 董事會認為通告第(1)至(6)項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年會上提出的相關決議案。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35. 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及其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所反映，以下人士可在年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
- (a) 最少五名有權在年會上表決的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
 - (b) 代表有權在年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最少5%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
 - (c) 持有有權在年會上投票的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須最少為擁有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款額的5%；或
 - (d) 年會主席。
36. 自2004年起，主席已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於即將舉行的年會上也將如是。投票結果將不遲於緊接著年會後的營業日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布，並會載於將行登載於公司網站的年會會議記錄內。

附表一 一年會上接受選舉和重選的董事的個人資料

甲部 — 選舉董事(2020年新委任)

1. 吳燕安女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出任日期：2020年10月20日

專長

- 中電市場經驗
- 企業行政
- 環球市場經驗
- 其他行業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 相關行業經驗(地產)

名銜、資格和學歷

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理學士

其他主要職務

基滙資本(執行合夥人、資本市場部主管及新加坡市場主管)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公共服務

英國切爾騰漢姆女子學院(企業會員)

香港國際學校(財務委員會成員)

凝動香港體育基金(董事會成員)

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聖保羅男女中學校友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良師香港(董事會成員)

東華三院吳祥川紀念中學(校監)

過往經驗

在2008年加入基滙資本前，吳女士擁有超過15年的投資銀行工作經驗，曾任職高盛及於瑞士聯合銀行出任董事總經理，為證券部亞洲證券發行主管及亞太區資金引入團隊主管。

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吳女士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 這些公司的證券目前在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吳女士的話：

「我很高興有機會加入中電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這是我首次獲委任為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我曾於投資銀行工作。我同時會繼續參與基匯資本的工作。

透過基匯資本，我對大灣區深入了解及取得豐富經驗，尤其是有關數據中心及發展環保物業的商機。多年來，我熱衷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和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我相信這些價值觀正是中電的基石。

在董事就任活動中，我得悉中電在大灣區的策略目標。我們還進一步組織了一場分享會，由中電同事與我所帶領的基匯資本數據中心發展團隊，就數據中心經驗進行交流。

我預期中電在大灣區的ESG及企業可持續發展計劃方面將迎來諸多機遇。作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和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我期待在董事會及委員會層面與中電攜手合作，就相關機遇提供指導和監督。」



2. 顧純元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和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出任日期：2020年10月20日

專長

- 中電市場經驗
- 企業行政
- 環球市場經驗
- 其他行業
- 專業(工程)
- 相關行業經驗(電力)
- 科技

名銜、資格和學歷

上海交通大學機械與動力工程學院工程學士

斯德哥爾摩皇家理工學院航空學院工程學博士

斯德哥爾摩經濟學院綜合管理課程

其他主要職務

ABB Ltd[#](ABB)(顧問)

ABB(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日本精工株式會社[#](中國諮詢委員會成員)

公共服務

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成員)

中國自動化學會(常務理事)

瑞典皇家工程科學院(國際成員)

中國歐盟商會(顧問委員會成員)

廣東省省長經濟顧問

過往經驗

顧先生在ABB工作超過30年。ABB是一家從事電氣化和自動化創新科技的國際公司，在國際具領導地位，服務對象包括公用事業、工業、運輸和基礎建設範疇的客戶。顧先生已退任ABB若干執行職位，但繼續以ABB顧問身分出任ABB(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在此之前，顧先生為ABB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其亞洲、中東和非洲地區總裁和ABB(中國)有限公司之總裁。

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顧先生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這些公司的證券目前在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顧先生的話：

「我非常榮幸加入中電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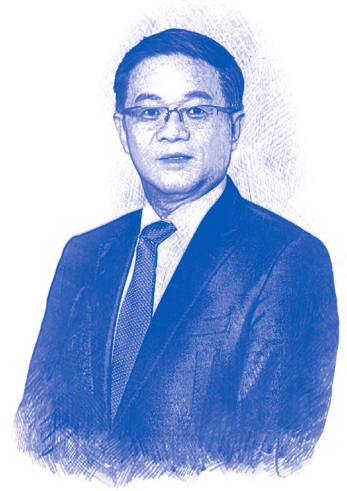
這是我首次獲委任為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感到非常興奮，因我不僅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亦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和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我曾在一間跨國工程企業擔任董事總經理，長期從事管理工作。對於從管理層領導角色轉變為董事會監督角色，令我感到十分雀躍。我發現我的管理層領導經驗，與我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甚為相關。

作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為我提供了從財務和會計監察及風險管理角度深入了解集團的絕佳機會。

我參與不同企業、行業、專業及政府職務，繼續活躍於工程及科技領域，其中許多職務均與中電的業務利益及策略相當一致。

加入中電集團令我十分興奮，我熱切期待與中電合作，攜手應對種種挑戰及機遇。」



3. 利約翰先生

67歲

非執行董事

出任日期：1997年2月10日*

專長

- 中電市場經驗
- 企業行政
- 環球市場經驗
- 其他行業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 專業(法律)
- 相關行業經驗(電力/地產)
- 風險及合規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董事)

過往經驗

利約翰先生於1986年加入中電集團前，曾於香港及英國出任私人執業律師。於1986至1996年間，他是中電集團的高級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總經理 — 企業事務。

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利約翰先生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管理嘉道理家族在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而是公司一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

* 相關日期是在1998年集團重組之前被任命加入中電集團的控股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董事會的日期。利約翰先生是於1997年10月31日被任命加入中電控股董事會。

這些公司的證券目前在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4. 包立賢先生

64歲

非執行董事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出任日期：2000年5月6日

專長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
- 中電市場經驗
- 企業行政
- 環球市場經驗
- 其他行業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 專業(會計)
- 相關行業經驗(基建／電力／地產／零售)
- 風險及合規

名銜、資格和學歷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劍橋大學文碩士

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替代董事 — 毛嘉達先生的替代董事)

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td.(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非執行副主席、財務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主席)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共服務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有限公司(替代董事)

漢基教育基金會(董事會主席)

過往經驗

包立賢先生於2000年5月6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間擔任中電控股的集團常務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其後繼續擔任中電控股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4月1日改任為非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亦是資深銀行家，熟悉北美及歐洲等地的能源及公用事業，自1995年起參與亞洲能源市場的發展。他亦曾參與美國80年代的電力市場開放，89年返回倫敦後，再參與英國90年代初的電力行業改革和私有化。他在加入中電前，曾任英國投資銀行施羅德集團駐香港的亞太區企業財務主管。

包立賢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期間曾擔任香港總商會主席。

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包立賢先生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主席，負責管理嘉道理家族在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而是公司一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

這些公司的證券目前在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5. 聶雅倫先生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出任日期：2009年5月12日

專長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
- 中電市場經驗
- 環球市場經驗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 專業(會計)
- 相關行業經驗(地產／零售)
- 風險及合規
- 科技

名銜、資格和學歷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曼徹斯特大學經濟與社會學文學士

其他主要職務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經理)(獨立非執行主席、提名委員會和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公共服務

Vision 2047 Foundation(董事)

過往經驗

聶雅倫先生於1977年加入英國倫敦Coopers & Lybrand，1983年調任至香港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1988年晉身為合夥人。該會計師事務所及後於1998年與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成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聶雅倫先生於2007年辭任在羅兵咸永道的職務。

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聶雅倫先生及陳秀梅女士共同擔任跨董事職務，均為本公司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除此以外，聶雅倫先生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 這些公司的證券目前在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6. 羅范椒芬女士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出任日期：2011年8月17日，並於2012年8月1日重新委任

專長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
- 中電市場經驗
- 環球市場經驗
- 其他行業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 公共行政
- 相關行業經驗(基建／電力／地產／零售)
- 風險及合規
- 科技

名銜、資格和學歷

大紫荊勳章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香港大學榮譽理學士(理學院傑出畢業生)

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擁有Littauer Fellow榮譽)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名列院長榮譽錄)

其他主要職務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多間華潤系上市公司#的非上市控股公司)(外部董事、審計與合規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共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

團結香港基金(研究委員會會員)

過往經驗

羅女士原為香港政府公務員，於2007年離任時為廉政專員。在擔任公務員的30年間，羅女士涉獵多個範疇，包括醫療衛生、經濟服務、房屋、土地規劃、民政事務、社會福利、公務員事務、運輸和教育等。

羅女士曾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12月至2019年4月)。

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羅女士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這些公司的證券目前在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7. 藍凌志先生

59歲

首席執行官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出任日期：2013年6月3日

專長

- 中電市場經驗
- 企業行政
- 環球市場經驗
- 專業(工程)
- 相關行業經驗(電力)
- 風險及合規

名銜、資格和學歷

新南威爾斯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

藍凌志先生為首席執行官，負責中電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他是中電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屬公司的董事，資料均載於中電網站(www.clpgroup.com)。

公共服務

商界環保協會(主席)

世界能源理事會(香港成員委員會)(主席)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理事會成員及其Climate and Energy Cluster Board成員)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

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顧問委員會創會成員)

UNSW Hong Kong Foundation(董事)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

過往經驗

藍凌志先生於2013年9月出任首席執行官之前，已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出任總裁三年，負責所有香港業務包括發電、輸配電和客戶服務。藍凌志先生畢業後於澳洲新南威爾斯電力局工作，擁有超過30年電力業務及其他工業營運的豐富經驗，服務地區包括澳洲、英國及香港等地。他於1992年加入中電，曾從事項目管理、電廠營運、商業、融資、法律及企業事務等範疇，並於集團內擔任不同的管理職位。藍凌志先生早期在原居地澳洲的電力供應行業工作，其後於英國著名的國際釀酒公司任職。

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藍凌志先生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附表二 — 中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中電的多元化概念涵蓋獨立性、專業經驗、營商視野、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族裔和服務年期等多個元素。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亦訂明，政策中包含的多元化要素可在不需增加董事會人數的情況下實現，而董事在沒有替代人選的情況下退任而使董事會的人數減少，亦是進一步提高董事會成員組合多元化的一種方法。

在中電2020年報中，我們已根據現時的董事會成員組合，列出董事會多元化程度的評估結果。我們假設在2021年會上將參與選舉和重選的應屆退任董事均會獲選，就董事會成員組合呈列以下的多元化狀況。



服務年期

任職超過10年的董事比例將維持在42%



身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比例保持在50%的優良水平，而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比例則保持在14%的較低水平



年齡組別

70歲或以上的董事比例呈下降趨勢並保持為14%



性別

性別多元化(女性代表)在香港上市公司中仍然保持28%的高水平



國籍

董事會國籍多元化程度合適，並有居於香港、印度和澳洲(中電主要業務和營運所在)的董事

下表列出董事會所具備專長的整體情況：

專長	與中電相關	董事數目 (總共14名) ^(附註)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	董事會和管治領導經驗被視為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策略資產	6
中電市場經驗 (香港／中國內地(包括大灣區)／印度／東南亞及台灣／澳洲)	協助檢討中電在各地區的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項目	14
企業行政	提供對行政領導及中電業務和營運管理的見解	8
環球市場經驗	就全球經濟趨勢及中電可探索的機遇提供見解	14
其他行業	帶來適用於各行各業的其他專業知識	1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作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可引進良好實務	12
公共行政	帶來規管及持份者聯繫方面的經驗	1
相關行業經驗 (基建／電力／地產／零售)	協助檢討中電在相關行業的業務營運及投資機遇	14
風險與合規	風險與合規是董事會的主要管治責任	10
科技	提供有關科技發展和網絡風險管治的見解	4
專業	帶來各專業範疇的監督、諮詢及營運經驗	10
• 會計		5
• 工程		4
• 法律		2
附註：		
董事可以擁有多個專業背景和經驗。		

新組織章程細則說明函件

下文為新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摘要，當中使用的標題與現行章程細則和新章程細則所用的相同。

1. 定義

1.1 加入了新的定義，包括：

1.1.1「**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是指透過以下方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代表**親臨**主要會場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分會場**出席會議**；及(ii)股東及／或其代表透過使用電子設備的**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

1.1.2「**實體股東大會**」是指股東及／或代表**親臨**主要會場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分會場**出席**當時所舉行的股東大會。

1.1.3「**主要會場**」是指董事會決定作為主要會議場地的地點，該地點必須在香港。

1.2 一項一般性釋義條文闡明，凡新章程細則提述某人士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均指該人士或代表親身出席實體會議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該會議。

2. 非登記股東

2.1 現行章程細則及新章程細則均規定，公司有權將任何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視為其絕對擁有人。儘管存在此項規定，新章程細則容許公司可安排向透過結算所(或其他代理人)持有股份之人士發送通知及通訊，或與結算所(或有關代名持有人)作出安排，讓任何該等人士可在會上投票。

2.2 此項修訂顯示公司在能夠縝密地作出相關安排的前提下，有意在未來適當時候致使非登記股東能夠直接獲得公司提供的資訊並參與投票。

3. 股東大會

3.1 根據新章程細則，**董事會必須決定**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在內的會議是以**實體股東大會**或是**混合模式股東大會**形式舉行。董事會亦須決定主要會場。

3.2 有關通知將指明會議將為**實體股東大會**(可包括在多個地點舉行的實體會議，稱為分會)或是**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有關通知亦必須包括任何分會場及主要會場的地點，以及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所用電子設備的詳情(或一份關於會議召開前如何獲得該等資料的聲明)。

3.3 就**實體股東大會**而言：

3.3.1 董事會可議決在全球任何其指定的地點作為**分會場**，以**同時參與**的方式舉行會議。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分會之股東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議上**投票**。主席亦須對如下事項感到滿意：整個會議期間備有足夠設施，確保在所有會場出席會議的股東能夠：

(a) 參與處理會議的事務；

(b) 聽到所有在主要會場及任何分會場上發言之人士；及

(c) 被出席會議之所有其他人士聽到。

3.4 就混合模式股東大會而言：

3.4.1 董事會可議決舉行混合模式股東大會，允許股東根據會議通知中指明(或會議開始前提供)的安排**透過電子方式同時出席**。

3.4.2 出席會議之股東或代表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議上投票**。主席須對如下事項感到滿意：整個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期間備有足夠設施，確保在不同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能夠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並在會議上發言及投票。

3.4.3 須在會上提供的任何文件可以電子方式獲取。

3.4.4 尋求出席混合模式股東大會的所有人士須備有及維持足夠設施以令彼等能夠出席會議。如果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並不會導致會議無效。

3.5 新章程細則允許作出安排，使股東在分會場以外的全球任何地點也能夠觀看並聽取議事程序，並於會上發言。惟在該等地點參與會議並不被視為出席會議且無權在會上投票。

4.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4.1 根據新章程細則，**會議法定人數不變**，即十名親身或委派代表與會股東。新章程細則中的釋義條文(見上文第1.2段)確保法定人數亦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之股東或委任代表。

4.2 倘股東或代表出席分會場或以電子方式出席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新章程細則闡明，若會議在主要會場開始，則視為會議已開始，及若會議在主要會場延期或結束，則會議視為已延期或結束。

4.3 現行章程細則允許主席**在若干情況下將會議延期**。新章程細則亦允許主席**將會議形式更改**為實體股東大會或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此外，如主席認為：

4.3.1 主要會場或任何分會場的設施變得不足；或

4.3.2 就混合模式股東大會而言，電子設備或相關安全性變得不足；或

4.3.3 不能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發表觀點人士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合理機會；或

4.3.4 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或

4.3.5 會議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擾亂秩序的情況；

主席可將會議延期，或如為混合模式股東大會，則可更換電子設備。

4.4 新章程細則規定，如股東無法親身或委派代表親臨任何特定會場，則該股東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場出席會議(包括透過電子設備(如有))。

4.5 新章程細則規定，就**混合模式股東大會**而言，**股東的權利**包括聽取、發言(可透過電子設備，例如股東能夠在會議期間以接近實時方式向會議以短訊或即時通訊服務提交問題)、舉手表決或進行投票、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及獲取(包括以電子方式獲取)須在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文件。

- 4.6 新章程細則規定在混合模式股東大會上的安排須確保與會人士的身分驗證及電子設備安全性。
- 4.7 根據新章程細則，如於發送會議通知之後，董事會認為於通知中指明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會議變得不可行：
- 4.7.1 如為將在主要會場及一個或多個分會場舉行的會議，則將在其他地點舉行及／或更換電子設備；或
- 4.7.2 將會議形式從實體股東大會改為混合模式股東大會(反之亦然)；或
- 4.7.3 對會議作出任何其他變更。

在該等情況下，無須發出新的股東大會通知，惟公司須：

- (a) 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公司網站**發出有關更改或押後的通知；及
- (b) 除非已經在原會議通知中指明或納入上文所述在公司網站上發布的通知之中，否則董事會須確定變更後或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以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向**股東發出有關詳情的合理通知**(有鑑於當時情況及如為延期會議，須發出不少於七個淨日數的通知)。

5. 投票

- 5.1 為配合更先進的技術，新章程細則將容許**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或在電子平台上)委任代表**，惟須符合董事會所決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以電子方式向公司發送與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則僅在公司指定電郵地址或指定電子平台作出者方視為有效遞送。
- 5.2 根據新章程細則，如超過一名代表就相同股份獲委任在同一會議上行事，則僅以所接獲的最後一項委任視為有效。

6. 通知

- 6.1 與**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向股東提供資料有關的章程細則將被重新編排，以達致如下：

6.1.1 可親身、透過專人遞送或(最有可能)透過郵寄方式發送**印刷本**；

6.1.2 可親身、透過專人遞送、郵寄或(最有可能)透過電子方式發送**電子版本**；

- (a) 註：親身、透過專人遞送或透過郵寄發出電子通知是指透過實體方式發送如光碟等電子媒介；及
- (b) 公司僅可在收到**股東**同意以電子形式向其發送通知或資料的一般或具體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可發送**電子形式**的通知或資料。公司必須未曾獲得來自股東的撤銷通知，且必須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6.1.3 以在公司網站公布的方式發送通知或資料，惟公司須收到以下其中一種文件：

(a) 股東一般或具體的書面同意；或

(b) 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述方式之視作股東同意，及已經向股東發送通知告知在公司網站上提供有關通知或資料。公司必須未曾獲得來自股東的撤銷通知，且必須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6.1.4 透過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上分別刊登一則英文及一則中文廣告；或

6.1.5 透過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6.2 現行章程細則及新章程細則均須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根據相關規定：

6.2.1 股東必須給予(a)以電子方式接收通知的實際同意，或(b)以在公司網站公布的方式接收通知的實際或視作同意；

6.2.2 如股東並未於28天內就公司有關其將在公司網站發出通知的建議作出回應，則被視作同意；及

6.2.3 公司必須另行通知股東可在公司網站上獲得相關通知。此通知可採用實物形式，亦可(僅在股東實際同意的情況下)採用電子形式。

6.3 公司目前向股東發出通知，告知有關資料已登載於公司網站。即使公司轉用電郵發出通知，恐怕並非所有股東都會實際同意接收電郵通知，而有部分股東可能選擇不接收公司網站上發布的資料。因此，公司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使用郵寄方式向股東發出一部分通知。

6.4 從疫情看到，香港的郵政服務會出現於長時間受到嚴重干擾的情況；有鑑於此，新章程細則將就香港郵寄系統或電子通訊工具所受到的任何干擾作出下列規定：

6.4.1 如果公司因香港郵寄系統(無論是本地還是航空郵件)或電子通訊方式暫停運作而不能以郵寄或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召開會議，則透過在最少兩份香港報章上刊登廣告，即視為已向股東發送會議通知。

6.4.2 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公司必須：(i)如可行，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至會議結束或任何休會為止，在其網站上刊登有關通知；及(ii)如果在距離會議日期前超過14天而大致可以再次使用郵寄系統或電子方式，則透過郵寄或電子方式就上述通知發出確認。

7. 其他修訂

7.1 對現行章程細則也有其他細微的修訂建議。相關修改是為了行文更清晰或與上述各項建議修訂保持一致。

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章程細則中所建議的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公司確認，各項建議修訂對在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公司董事會回購股份授權的資料。

1. 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1.1 若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將獲無條件授權最多可回購公司於年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股份。此項授權之有效期由通過決議案之日起直至公司下屆年會完結時，或公司遵照法例規定召開下屆年會的期限屆滿時，或上述的授權在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時止的任何時間內，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 1.2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526,450,570股。如公司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則最多可回購252,645,057股股份。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 2.1 公司董事會相信股東向董事會作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以提高股份的價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和資金安排，並只有在董事會相信回購股份會對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回購。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 3.1 在回購股份時，公司只能使用根據香港法律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以合法撥作如此用途的資金，此等資金包括可供派發的溢利及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
- 3.2 如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會對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的負面影響(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使董事會認為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受到重大的負面影響，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4. 股份回購後的地位

- 4.1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公司回購的股份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並且公司必須確保該等股份的證書被註銷及毀滅。根據《公司條例》，按建議通過之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5. 股價

5.1 在過去12個月內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3月	84.20	65.00
4月	84.05	69.90
5月	81.80	75.10
6月	79.85	75.30
7月	78.50	70.70
8月	77.40	71.90
9月	76.40	71.80
10月	74.30	71.30
11月	75.00	71.05
12月	73.35	70.25
2021年		
1月	74.25	71.40
2月	77.35	71.60
3月10日(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74.05	73.10

6. 披露權益

- 6.1 公司任何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他們所知)他們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將股份售予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6.2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就所提呈的決議案內容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6.3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曾知會公司，表示倘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他們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公司。

7.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7.1 倘若因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公司回購股份而被視作取得或合併對公司的控制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
- 7.2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嘉道理家族權益(包括(i)不同的酌情信託，當中嘉道理家族成員為受益人；(ii)與嘉道理家族有聯繫的慈善機構；及(iii)嘉道理家族的部分個人成員(統稱為有關人士))共持有885,928,074股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5.0661%。
- 7.3 若有關人士在以下兩個情況出現時所持有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較於先前的12個月期間內，所持公司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增加超過2%，除非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否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上述兩個情況為：有關人士購買公司股份之日及公司回購股份之日。目前，公司預期不會在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導致有關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回購股份。

8. 公司回購股份

- 8.1 在通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公司並無在聯交所回購股份。

Where is the AGM Venue

年會會場位置圖

Kerry Hotel, Hong Kong
香港嘉里酒店

38 Hung Luen Road, Hung Hom Bay,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紅磡灣紅鸞道38號



MTR, Bus and Ferry Information

港鐵、巴士及渡輪資訊

Our AGM Venue is conveniently serviced by the following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s:

乘搭以下公共交通工具便可抵達我們的年會會場:

- MTR – Whampoa Station, take Exit C2 and walk for about 10 minutes
港鐵 — 黃埔站，從C2出口步行約10分鐘
- Bus/Mini Bus – Available stops at AGM Venue doorstep for routes:
巴士／小巴 — 總站／分站臨近年會會場，路線包括：

Bus 巴士：3B, 7B, 15, 85S, 85X, 268B, 269B, 297, 297P

Mini Bus 小巴：13

- Ferry (from North Point) – Pier at AGM Venue doorstep
渡輪(由北角出發) — 碼頭臨近年會會場

Ferry service between North Point Ferry Pier (off Kam Hong Street) and Hung Hom Pier takes an approximated journey time of 8 minutes.

渡輪航線往返北角碼頭(鄰近琴行街)及紅磡渡輪碼頭，每程約8分鐘。

- Ferry (from Central) – Pier at AGM Venue doorstep
渡輪(由中環出發) — 碼頭臨近年會會場

Ferry service between Central Ferry Pier No. 8 and Hung Hom (South) Ferry Pier takes an approximated journey time of 16 minutes.

渡輪航線往返中環8號碼頭及紅磡(南)碼頭，每程約16分鐘。

Shareholders may visit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s Hong Kong eMobility website (<https://www.hkemobility.gov.hk/en>) to obtain the latest public transportation information closer to the date of 2021 AGM.

股東可於臨近2021年會日期，瀏覽運輸署香港出行易網站 (<https://www.hkemobility.gov.hk/tc>)，以獲取最新的公共交通資訊。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how to access our AGM Venue, please contact us on (852) 2678 8228 or by email to cosec@clp.com.hk.

如欲知悉前往我們年會會場的更多資料，請致電(852) 2678 8228 或電郵至cosec@clp.com.hk與我們聯絡。